

##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正

\*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討論事項：

### 1.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

####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驗收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績效指標數字。認可人士對該等績效指標沒有意見。

**處方在認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

處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一些不合要求之處：

- ◆ 未有將在先前提交的圖則上所作的修訂加入最新提交的圖則內；
- ◆ 未有在消防註釋經修訂之處加上突顯標記／底線；
- ◆ 應按相關規定在樓梯自然通風的頂部設置通風口並予以清楚標示；以及
- ◆ 應按相關規定提供可開啟窗口的計算方法並予以清楚列明。

為方便業界擬備一般建築圖則以提交消防處，處方正計劃於七月底把一些常見於一般建築圖則上的不合要求之處上載至消防處網頁，方便認可人士參考。處方會向認可人士交代更多詳情，以便他們轉告所屬機構／協會的成員。認可人士歡迎及支持這項安排。

### 2.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處方仍在等待屋宇署對資料文件的回覆，並已就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擬備回應文件，稍後會傳閱。此外，處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與屋宇署舉行聯絡會議，以討論屋宇署的意見和自動泊車系統的相關消防安全問題。

### 3. 檢討停車間的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處通函第 1/2023 號一停車間的花灑系統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發出，並上載至消防處網頁。相關規定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4. 檢討守則〔前稱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

新版守則的英文印刷文本已於政府書店有售。中譯本正在擬備，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

### 5. 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處方已就建築工地防火安全措施的規定展開檢討工作，並會適時徵詢業界的意見。處方會在下次會議交代檢討進度／結果，以作參考／討論。

一名成員表示，鑑於在處理高層建築物的建築工地火警時困難重重，因此及早偵測火警至關重要，並認為可探討在建築工地安裝火警偵測裝置是否可行。

主席回應說，處方將與業界和持份者商討，在建築工地使用設備／裝置以及早偵測火警是否可行。

一名成員同意應作全面檢討，包括檢討建築工地的運作，以避免同類火警再次發生。

### 6.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市場上專業及合資格的人力資源，消防處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制定，讓當局可以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立附屬法例。三條附屬法例和工作守則仍在草擬中，而消防處正就多項事宜徵詢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意見。另一輪業界諮詢將於本年年底前展開。

## 7. 檢討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預防措施和規定

經更新的(i)機動式通風系統和(ii)電池房和充電設施的氣體排放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分別在新發出的消防處通函第 2/2023 號和第 3/2023 號刊出。新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和第 4/97 號第 XI 部所載的相關規定。

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和第 4/97 號分別以英文和中文發出，當中的第 XI 部包含了當時（一九九六年十月）所有消防處（通風系統）通函〔消防處通函（通風系統）／89〕的內容，並管限在下列相關政府規例範疇內一些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預防措施和規定：

- i.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
- ii.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
- iii.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以及
- iv.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

為提高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標準，消防處成立了由通風裝置聯絡小組和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的代表組成的專項工作小組，全面檢討相關規定。專項工作小組根據上述於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最新推行的規例，逐步修訂了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